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

严禁复制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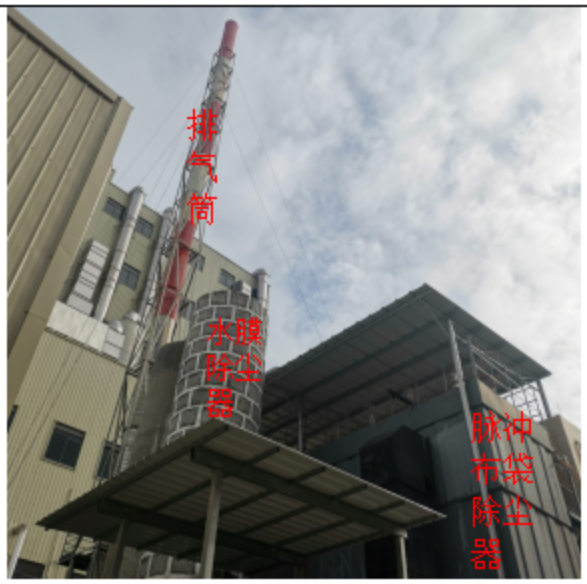
锅炉房	锅炉废气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地埋式事故应急池

严禁复制

1#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2#喷淋塔	**3#喷淋塔**
车间内布袋除尘器	**小料配料投料布袋除尘器**

原料仓库及投料口布袋除尘器	成品仓库
办公楼及食堂	消防室

禁止复制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5：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严禁复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膨化配合饲料（包含海水鱼膨化配合饲料、罗非鱼膨化配合饲料、草鱼膨化配合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3625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2.5 万元	比例	1.02%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0 万元	比例	5.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严禁复制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涵【2020】688 号）；

10、《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1、《关于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港南环审〔2018〕3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本项目为燃烧成型生物质燃料颗粒，参考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45	4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3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的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B；当某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或小于本标准列出的最大或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播放速率，外推法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B。根据内插法计算，本项目4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为49.5kg/h。					

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限值。

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m）	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mg/m³）
恶臭（异味）	45	40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45m，介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所列高度 40m、50m 之间，本评价根据规定取排气筒高度为 50m 对应的臭气浓度进行评价。

表 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食堂	≥3，<6	中型	≥3.3，<6.6	2.0	7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表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名称及规模	pH 值	COD_{cr}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污水	6-9	≤500	≤300	≤400	≤15	≤100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具体见表 5。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dB(A)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西面厂界		4 类	dB（A）	70	55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严禁复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概况

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项目建设用地占地总面积 30236.95m²，总建筑面积约 20782.4m²，主要包括宿舍、食堂、成品仓库、车间、原料仓库、锅炉房等，配套建设供电工程、给排水、围墙、大门等设施。本项目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港南环审〔2018〕35 号）。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证编号为：91450800MA5N3NT519001X。

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建成投产。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进行运营调试工作，并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正式运营。2023 年 10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和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过程中，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了《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地理坐标为：N 23° 3'11.52"，E109° 38'10.62"。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目前建设原料车间、主车间、锅炉房、成品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和检验车间及配套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三、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见表 2-1，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具体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规模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成品车间（即成品仓库）	11160m²。	1 层，占地面积 4612.31m²，总建筑面积 4936.69m²。	建筑面积减少
	主车间	5000m²（其中地上 3000m²，地下	7 层，占地面积 925.98m²，总建筑面积 5579.67m²。	不再建设地下部分，全部未地上

		2000m²）		部分建筑，建筑面积有所增加。
	原料车间（即原料仓库）	8000m²。	1 层，占地面积 7914.53m²，总建筑面积 8117.19m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维修车间	500m²。	/	未建设
	圆筒仓库	占地 800m²（1000 吨×8 个）	/	未建设
	锅炉房	占地 100m²。	1 层，占地面积 154.39m²，总建筑面积 154.39m²。	建筑面积有所增加
配套工程	办公楼	3720m²。	3 层，占地面积 298.08m²，总建筑面积 849.04m²。	建筑面积减少
	检验车间（含食堂）	624m²。	2 层，占地面积 224m²，总建筑面积 474.4m²。	建筑面积减少
	宿舍楼	4800m²。	2 层，占地面积 310.24m²，总建筑面积 621.02m²。	建筑面积减少
	门卫、消防控制室	24m²。	1 层，占地面积 50m²，总建筑面积 50m²。	建筑面积有所增加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运营前，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沤肥；项目区域污水管网运营后，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域管网进入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至郁江。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域管网进入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至郁江。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	电源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电源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喷淋废水、高盐度废水和锅炉强制排水经过滤+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域管网运营前，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沤肥）。	高盐度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锅炉水膜除尘器降尘用水，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锅炉水膜除尘器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配料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烟	暂无废 UV 光解灯管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配料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烟尘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初清筛杂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磁选杂质	与环评一致

严禁复制

		尘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初清筛杂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磁选杂质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锅炉灰渣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配料尘渣回用于生产。废 UV 光解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锅炉灰渣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配料尘渣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运营期清理、磁选、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再与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一同收集采用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水膜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目前清理、磁选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进入 3#喷淋塔进一步处理，最终经 45m 高 4#排气筒排放。项目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进入 1#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 45m 高 2#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和冷却废气一起进入 2#喷淋塔处理后经 45m 高 3#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项目对产生颗粒物废气、恶臭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噪声防治	减震、隔声处理	减震、隔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与环评设计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情况（台/套）	与环评相比
副料接收系统	1	副料投料栅、斗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3	埋刮板输送机			
	4	提升机			
	5	圆筒初清筛			
	6	永磁筒			
	7	分配盘（即旋转分配器）			
	8	园筒脉冲布袋除尘器			
	9	风机			
	10	气动三通阀			
车间内	1	皮带输送机			

提升系统	2	斗式提升机			
	3	圆筒初清筛			
	4	永磁筒			
	5	分配盘			
粉碎系统	1	待粉碎仓			
	2	气动闸门			
	3	缓冲斗			
	4	喂料器			
	5	超微粉碎机			
	6	粉碎机			
	7	脉冲布袋除尘器			
	8	沉降室			
	9	螺旋输送机			
	10	提升机			
	11	分配盘（即旋转分配器）			
	12	风机			
	13	管绞龙			
配料混合系统	1	配料仓			
	2	料位器			
	3	大出仓机			
	4	小出仓机			
	5	气动闸门			
	6	配料秤、复核称			
	7	投料组合除尘器（即脉冲除尘器）			
	8	双轴桨叶混合机			
	9	混合机下缓冲仓			
	10	刮板机			
	11	提升机			
	12	成品检验筛			
	13	永磁筒			
	14	分配盘（即旋转分配器）			
	15	高料位			
	16	低料位			
	17	配料绞龙			
	18	气动蝶阀			
	19	传感器			
	20	配料称门			
	21	混合机料斗			
	22	涡轮振动器			
	23	螺旋输送机			
二次粉碎系统（超微粉碎系	1	缓冲斗			
	2	喂料器			
	3	微粉碎机			
	4	脉冲布袋除尘器			

禁复制

统）	5	螺旋输送机			
	6	斗式提升机			
	7	气动三通			
制粒系统、膨化	1	待制粒仓			
	2	料位器			
	3	气动闸门			
	4	缓冲斗			
	5	膨化制粒机			
	6	二层夹套不锈钢调质器			
	7	冷却器			
	8	关风器			
	9	刹克龙			
	10	离心风机			
	11	破碎机			
	12	斗式提升机			
	13	皮带输送机			
	14	分级筛			
	15	后喷涂料斗			
	16	分配盘			
	17	手动三通或手动三通			
	18	高料位			
	19	待膨化仓			
	20	低料位			
	21	气动闸阀			
	22	平底动力仓			
	23	喂料器			
	24	差速调质器			
	25	单轴调质器			
	26	250kW-4P 电机			
	27	切刀装置			
	28	捕料器			
	29	风管\弯头			
	30	蝶阀			
	31	消音器			
	32	干燥器			
	33	散料器			
	34	循环风机			
	35	干燥风管			
	36	待喷涂仓			
	37	油脂喷涂机			
	38	储油罐			
成品包装系统	1	成品仓			
	2	料位器			
	3	气动闸门			

禁复制

	4	缓冲斗			
	5	缝包机			
	6	电子打包秤			
	7	脉冲除尘器			
	8	高料位			
	9	低料位			
	10	皮带输送机			
	11	关风器			
	12	风机			
其它	1	锅炉			
	2	水膜除尘器+气箱脉冲布袋除尘器+40m 烟囱			
	3	45m 高排气筒			
	4	喷淋塔			
	5	喷淋房			
	6	UV 光氧催化			
	7	油脂添加系统			
	8	油池及加热系统			
	9	压缩空气系统			
	10	车间内蒸汽系统			
	11	吊物设施及安装			
	12	设备运输及吊装			
	13	微机自动控制系统			
	14	近红外谷物分析仪			
废料回收系统	1	刮板机			
	2	回粉仓			
	3	螺旋喂料器			
	4	提升机			
	5	刮板机			
	6	气动三通阀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五、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t/a	实际使用数量 t/a	与环评相比
1	原料	小麦			
2		豆粕			
3		花生粕			
4		菜粕			
5		鱼粉			
6		次粉			
7		米糠			
8		混合油			
9		蛋氨酸			
10		赖氨酸			
11	能源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严禁复制

12		新鲜水			
13		电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环评设计消耗相差不大。

六、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万 t/a）	验收实际情况（万 t/a）
产品	海水鱼膨化配合饲料		
	罗非鱼膨化配合饲料		
	草鱼鱼膨化配合饲料		
合计			

七、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高盐度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锅炉水膜除尘器降尘用水，不外排。锅炉水膜除尘器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设配电室一座，该配电室负责提供整个项目的生产用电。

八、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生产 24 小时，项目年运行 300 天，设置宿舍食堂，有 24 人在食堂就餐，有 24 人在厂内住宿。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3%。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	
		环评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	20	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40m 高 1#排气筒排放	30
		厂房加工区脉冲除尘器、风机、喷淋塔、喷淋房、UV 光解催化、15m 排气筒	150	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 1#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装置+45m 高 2#排气筒；包装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和冷却废气一起进入 2#喷淋塔处理后经 45m 高 3#排气筒排放；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 3#喷淋	337.5

严禁复制

				塔处理后，经 45m 高 4#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沉淀池（15m³）、化粪池（30m³）	10	1 个 15m³的沉淀池、3 个喷淋塔（每个均为 10m³）、1 个 38m³事故应急池、1 个 30m³化粪池，1 个 15m³化粪池	30
3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	1.5	生活垃圾垃圾桶	0.5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	1
4	噪声	减振、隔声、绿化等	/	减振、隔声、绿化等	10
5	生态	绿化	/	绿化	1
合计			182.5	合计	410

十、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主体建设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6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运营期清理、磁选、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再与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一同收集采用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水膜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运营期清理、磁选、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再与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一同收集采用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外排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水膜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确保外排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目前清理、磁选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进入 3#喷淋塔进一步处理，最终经 45m 高 4#排气筒排放。项目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进入 1#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 45m 高 2#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和冷却废气一起进入 2#喷淋塔处理后经 45m 高 3#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环评及批复生产车间设置一套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15m 排气筒排放。目前企业根据各股废气不同性质，分质分流设置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并分别通过 3 根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

目前企业根据各股废气不同性质，分质分流设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2#排气筒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40000）。3#排气筒包装废气和冷却废气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40000）。4#排气筒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³)，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排气筒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3#排气筒包装废气和冷却废气的颗粒物、4#排气筒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项目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十一、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港南环审〔2018〕35 号）。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证编号为：91450800MA5N3NT519001X。

十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相关工艺流程如下：

图 2-1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选料清理、磁选

项目原料主要是小麦、豆粕、花生粕、菜粕、鱼粉、次粉等，原料全部袋装原料，原料购进以后暂存于原料车间中。菜粕、豆粕、花生粕等原料需要粉碎处理，鱼粉、次粉等不需要粉碎处理。项目采用进料系统分别给料。次粉、鱼粉等原料经人工拆出包装后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从投料斗及投料栅栏投料；菜粕、豆粕、花生粕等直接从投料斗及投料栅栏投料，原料投加后通过刮板输送机及提升机提升后进入下一道工序；粒料经过圆筒初清筛的筛选及永磁筒的磁选后进入待粉碎仓，初清筛主要为了清除一些大的杂质，磁选主要为了除去原料中的一些磁性杂质，保证设备和饲料的安全；不需要粉碎的粉料经过圆锥粉料筛的筛选及永磁筒的磁选后直接进入配料仓中。运输过程全密闭。

（2）一次粉碎

该过程主要针对需要粉碎的粒料进行，待粉碎仓中的粒料进入微粉碎机及细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碎过程包括微粉碎及细粉碎，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调节微粉碎及细粉碎原料的量，粉碎后的原料经过提升机的提升后进入配料仓中。运输过程全密闭。

（3）配料、混合

原料按照系统设定的配方和配料顺序，通过配料蛟龙的输送、进入到配料秤累加式计量，小料用过小料添加机从小料口加入，两者一起进入混合机混合。混合主要采用双洲桨叶高效混合机混合，各物料进入混合机后，通过桨叶的机械作用，使各物料逐渐的混合均匀。此过程在全密闭配料仓内进行，运输过程全密闭。

（4）超微粉碎

将混合好的原料粉碎到能通过 80 目筛，达到生产要求，并利于饲养动物消化吸收。

实施方式：通过超微粉碎机粉碎。

（5）膨化制粒

将混合后的产品进行膨化加工（膨化，一种加工方法，让原料在加热、加压的情况下突然减压而使之膨胀。含淀粉物料加热加压后，突然卸除外力和热源，使其迅速膨胀的过程。）

严禁复制

项目采用热造粒的方式造粒，造粒过程使用蒸汽调制，项目采用一台 12t/h 的锅炉提供膨化制粒所需蒸汽。膨化制粒主要是为了改善适口性，提高饲料消化率、减少动物挑食、避免饲料成分的自动分级、杀灭动物饲料中的沙门菌。

（6）烘干

烘干工序直接在膨化制粒区域内进行，膨化制粒后，物料自模孔中挤出的瞬间压力骤降，饲料中的水分从液态转化为气态，形成蒸汽，并从饲料中散发出来，散发的蒸汽经蒸汽管收集后回流至锅炉，完成烘干。

（7）喷油

对通过膨化加工后的产品，喷涂上豆油，使得产品表面光滑。

（8）冷却

制好的饲料颗粒进入冷却器，采用风冷方式对饲料进行冷却，通过风冷的方式对物料进行降温干燥，通过料位感应进行自动的排料。冷却是使饲料内外水分均降低至合格水分范围的一个物理过程。

（9）检验、分级、包装

同时经过厂内化验室抽查满足各技术指标，以及称量、目测等物理性质指标合格后，经筛分后进入包装，筛下物用作为粉状饲料出售。未筛下部分打包入库，储存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素：

废气：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为生活污水；

固废：锅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

噪声：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严禁复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高盐度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锅炉水膜除尘器降尘用水，不外排。锅炉水膜除尘器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废气

项目对产生颗粒物废气、恶臭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目前清理、磁选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进入 3#喷淋塔进一步处理，最终经 45m 高 4#排气筒排放。项目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进入 1#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 45m 高 2#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和冷却废气一起进入 2#喷淋塔处理后经 45m 高 3#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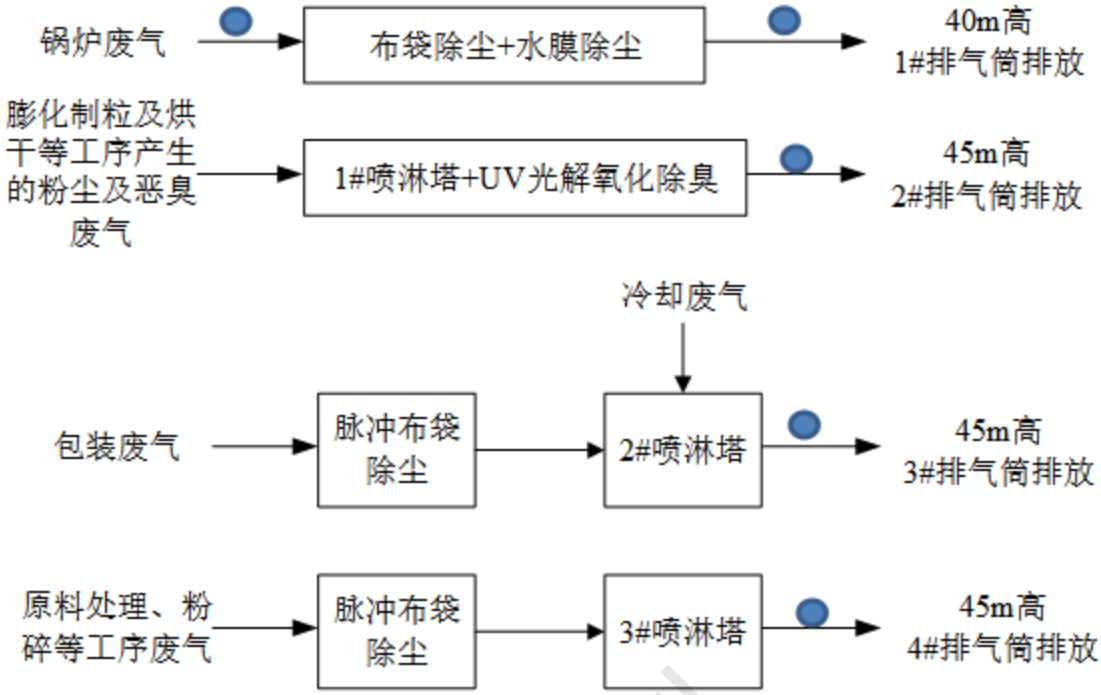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废气监测点：●）

（3）噪声

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有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 65～90dB（A）。采取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厂房隔声后对环境影响小。监测点位见附图 3。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废

暂无废 UV 光解灯管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配料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烟尘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初清筛杂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磁选杂质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锅炉灰渣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配料尘渣回用于生产。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同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地面进行防渗。具体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为：

1）一般泄露事故的防治措施

①项目建设期间，应对污水管道严把质量关，采用良好的抗腐蚀管道；

②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强处理设施管理；

③建设单位要有事故应急池的管理措施，保证岗位管理人员到位，要对事故池

及附属结构进行定期检修，一旦发现裂痕或破损情况要及时维修，保证事故应急池随时处于完好状态；

④油类物质储存区的地面做防渗处理，同时油类物质储存区设置围堰，同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要求操作人员能及时发现油品的泄露，并能在泄露量较小的时候进行相应的处理；

2）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环境事故等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的当事人或发现人立即向值班人员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②值班人员接报告后通知应急队员对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按本单位应急措施进行处理，并通过电话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应急队员接到通知后，携带应急器具，赶赴现场处理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

③当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时，单位应急处理小组应指挥和协助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的处理，及时检查、抢修设备，以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当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时，消防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溢流至场地外，使用沙袋对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对溢流至场区外的废液采取拦截坝进行拦截和收集。同时，封堵雨水管网入口，防止消防废水排入雨水管道。把消防废水导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废水应根据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应急专家组意见进行处置。

（6）环保“三同时”制度

经调查，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3-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锅炉产生的废气	采用水膜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
	车间粉尘、恶臭	运营期清理、磁选、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再与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车间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外排废气臭气浓度满足	已基本落实； 项目对产生颗粒物废气、恶臭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目前清理、磁选均在密闭

		及恶臭一同收集采用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设备内进行，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进入 3#喷淋塔进一步处理，最终经 45m 高 4#排气筒排放。项目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进入 1#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 45m 高 2#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和冷却废气一起进入 2#喷淋塔处理后经 4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确保外排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废水	喷淋废水、高盐度废水和锅炉强制排水	经过滤+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	/	已落实； 高盐度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锅炉水膜除尘器降尘用水，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锅炉水膜除尘器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域管网运营前，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沤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东、南、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已落实：

严禁复制

	材料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配料粉尘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配料粉尘回用于生产；
	锅炉烟尘	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已落实：锅炉烟尘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初清筛杂质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初清筛杂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磁选杂质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已落实：磁选杂质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锅炉灰渣	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已落实：锅炉灰渣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沉淀池沉渣配料尘渣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沉淀池沉渣配料尘渣回用于生产。
	废 UV 光解灯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暂无废 UV 光解灯管产生。
风险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正在备案中

严禁复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抑尘，建筑主体配置滞尘防护网、车辆遮盖限速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机械废气	CO、THC、NOx	使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施工机械和车辆		
	运营期	地下一层加工区和地面二层膨化制粒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风机	喷淋塔+UV 光解催化+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³
		膨化制粒恶臭	恶臭	风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生物质锅炉	烟气量 烟尘 SO_2 NOx	设置水膜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油类	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临时化粪池→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沤肥		达到（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
	运营期	生活污 水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运营前：临时化粪池→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沤肥；项目区域运营后：化粪池→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污水处理厂→郁江		
		高盐度废水、锅炉强制排水	Mg^{2+} Ca^{2+}	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喷 淋降尘		不外排
		喷淋降尘废水及水膜除尘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降尘		不外排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工人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环境影响很小
		固废	建筑垃圾	运往指定地点堆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弃土	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往指定地点堆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合理处置，消除影响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配料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烟尘出售给相关企业		综合利用，消除影响

严禁复制

				回收利用	
			初清筛杂质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消除影响
			磁选杂质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合理处置，消除影响
			废 UV 光解灯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消除影响
		锅炉房	锅炉灰渣	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消除影响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配料尘渣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消除影响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卫生填埋，消除影响
噪声	施工期	采用低噪音设备，进行必要的施工围挡，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合理安排 施工时间，对声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范围			
	运营期	（1）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生产设备； （2）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 此降低磨擦，减小噪声强度； （3）噪声对岗位操作工人影响较大时，应给施工人员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 施工人员的影响。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内，绿化是项目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绿化既可以起到调湿、调温、净化空气中粉尘和有害气体，降低噪声的作用，又能美化项目环境，为职工创造良好的户外活动场所，有利于创造适宜办公的环境。项目建成后，注重改善生态环境本评价建议厂区内应进行良好的生态绿化设计，裸地应种植草坪。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2.5 万元，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产品分：海水鱼膨化配合饲料、罗非鱼膨化配合饲料、草鱼膨化配合饲料等系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3333m²，主要建设有研发中心、宿舍、食堂、成品仓库、车间、原料仓库、维修车间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准入确认书及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 2018-450800-13-03-001710。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材料堆放采取遮蔽挡风措施，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建筑施工要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材运输往来车辆采取遮盖措施，盖上篷布、防止遗落和风吹起尘，施工弃土不能随意堆放和倾倒，对需在工期堆存的物料要加遮盖物或置

于料库中。尽量减少扬尘排放。

(二)施工期建筑施工排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要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须报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四)施工中产生的废土方尽量用于凹地回填或用于绿化，不外排。施工结束后临时施工用地要及时进行平整恢复植被。建筑垃圾要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夜间(22:00 至次处理，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和固体废弃物。

(五)严格落实下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清理、磁选、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再与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一同收集采用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外排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水膜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确保外排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4、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形成有效的绿化隔离带，确保厂房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下述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分别标明清楚污

严禁复制

水管网、雨水管网及其走向。建设一座 15m³ 沉淀池，一座 30m³ 三级化粪池。

2、高盐度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理、磁选、粉碎等工序粉尘等喷淋降尘和锅炉水膜除尘器降尘用水，不外排。

3、锅炉水膜除尘器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项目所在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待项目所在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七)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等方式降噪，确保东、南、北面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面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八)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要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在场区设置一座 1m² 危废暂存间，废 UV 光解灯管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九)要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环保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 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严禁复制

按国务院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不包含利用生物发酵料生产项目，增加该生产项目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严禁复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168μ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GGZS-YQ-34（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JZCJC-105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5
		GGZS-YQ-4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D-LG30 型	GGZS-YQ-159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GGZS-YQ-1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GGZS-YQ-1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二、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3]第 542 号，详见附件 4），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低浓度颗粒物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臭气浓度监测采样依据《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烟气黑度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废水监测采样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严禁复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1#	锅炉烟气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出气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尔曼黑度、烟道气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锅炉烟气 1#排气筒高度为 40m
G2#	生产车间 1#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排放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2#排气筒高度为 45m
G3#	生产车间 2#喷淋塔排放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3#排气筒高度为 45m
G4#	生产车间 3#喷淋塔排放口	颗粒物		4#排气筒高度为 45m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颗粒物每天取样 3 次，臭气浓度每天取样 4 次，测小时值
2#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	
3#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	
4#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	

2、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N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厂界南面		
N3#厂界西面		
N4#厂界北面		

3、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厂区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严禁复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6 万 t/a 高档膨化配合饲料。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核算法。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10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9.1%~90.6%。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t/a）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10 月 25 日	533.33	483t	90.6%
2023 年 10 月 26 日	533.33	477t	89.4%
2023 年 10 月 28 日	533.33	480t	90.0%
2023 年 10 月 29 日	533.33	475t	89.1%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锅炉废气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3.10.25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级）							
	2023.10.26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	实测浓度(mg/m^3)						

禁复制

		硫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级）							

表 7-3 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废气和包装、冷却工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10.25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10.26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3#包装、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10.25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2023.10.26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				/	/

业务复制

表 7-4　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废气和包装、冷却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4#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10.25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10.26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50mg/m³；二氧化硫浓度≤300mg/m³，氮氧化物浓度≤300mg/m³），烟气黑度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 级））。2#排气筒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40000）。3#排气筒包装废气和冷却废气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40000）。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³）。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2023.10.28	第 1 次							达标

（μg/m³）		第 2 次							达标
		第 3 次							达标
	2023.10.29	第 1 次							达标
		第 2 次							达标
		第 3 次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10.28	第 1 次							达标
		第 2 次							达标
		第 3 次							达标
		第 4 次							达标
	2023.10.29	第 1 次							达标
		第 2 次							达标
		第 3 次							达标
		第 4 次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三、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3.10.25	pH 值（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达标
		氨氮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动植物油							达标
	2023.10.26	pH 值（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达标
		氨氮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动植物油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因子监测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

严禁复制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Leq（dB（A））	标准	达标情况	Leq（dB（A））	标准	达标情况
N1#厂界东面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N2#厂界南面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N3#厂界西面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N4#厂界北面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面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已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50800MA5N3NT519001X，有效期为五年。

严禁复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50mg/m³；二氧化硫浓度≤300mg/m³，氮氧化物浓度≤300mg/m³），烟气黑度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 级））。2#排气筒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40000）。3#排气筒包装废气和冷却废气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40000）。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³）。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因子监测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建设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最大值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最大值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配料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烟尘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初清筛杂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磁选杂质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锅炉灰渣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沉淀池沉渣配料尘渣回用于生产。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

严禁复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00-13-03-001710		建设地点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中的 15.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3° 3'11.52"，E109° 38'10.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3625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南环审（2018）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5N3NT519001X		
	验收单位	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5		所占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0		所占比例（%）	5.1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37.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3NT519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24			0.1224			
	化学需氧量						0.1			0.1			
	氨氮						0.057			0.057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6.544			6.544			
	二氧化硫						5.479			5.479			
	氮氧化物						12.024			12.0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仅供复制

附件 1-1

项目代码：2018-450800-13-03-001710

贵港市港南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南环审〔2018〕35 号

关于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2.5 万元，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产品分：海水鱼膨化配合饲料、罗非鱼膨化配合饲料、草鱼膨化配合饲料等系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3333m^2，主要建设有研发中心、宿舍、食堂、成品仓库、车间、原料仓库、维修车间

严禁复制

附件 1-2

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准入确认书及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 2018-450800-13-03-001710。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材料堆放采取遮蔽挡风措施，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建筑施工要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材运输往来车辆采取遮盖措施，盖上笘布、防止遗落和风吹起尘，施工弃土不能随意堆放和倾倒，对需在工期堆存的物料要加遮盖物或置于料库中。尽量减少扬尘排放。

（二）施工期建筑施工排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要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

附件 1-3

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须报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四）施工中产生的废土方尽量用于凹地回填或用于绿化，不外排。施工结束后临时施工用地要及时进行平整恢复植被。建筑垃圾要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和固体废弃物。

（五）严格落实下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清理、磁选、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再与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一同收集采用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外排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水膜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确保外排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4、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形成有效的绿化隔离带，确保厂房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下述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分别标明清楚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其走向。建设一座 15m^3 沉淀池，一座 30m^3 三级化粪池。

2、高盐度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理、磁选、粉碎等工序粉尘等喷淋降尘和锅炉水膜除尘器降尘用水，不外排。

3、锅炉水膜除尘器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项目所在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待项目所在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七）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等方式降噪，确保东、南、北面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面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八）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要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在场区设置一座 1m² 危废暂存间，废 UV 光解灯管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九）要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环保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 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不包含利用生物发酵料生产项目，增加该生产项目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严禁复制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5 份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N3NT51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丽钻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住　　所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http://gx.gsxt.gov.cn/）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报；股东及出资信息有变动的，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严禁复印

附件 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 20 12 05 1098

名称：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邮政编码：537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严禁复制

附件 4-1

附件 4-2

略

附件 4-3

附件 4-4

附件 4-5

附件 4-6

附件 4-7

附件 4-8

附件 4-9

附件 4-10

附件 4-11

严禁复制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0MA5N3NT519001X

排污单位名称：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N3NT51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严禁复制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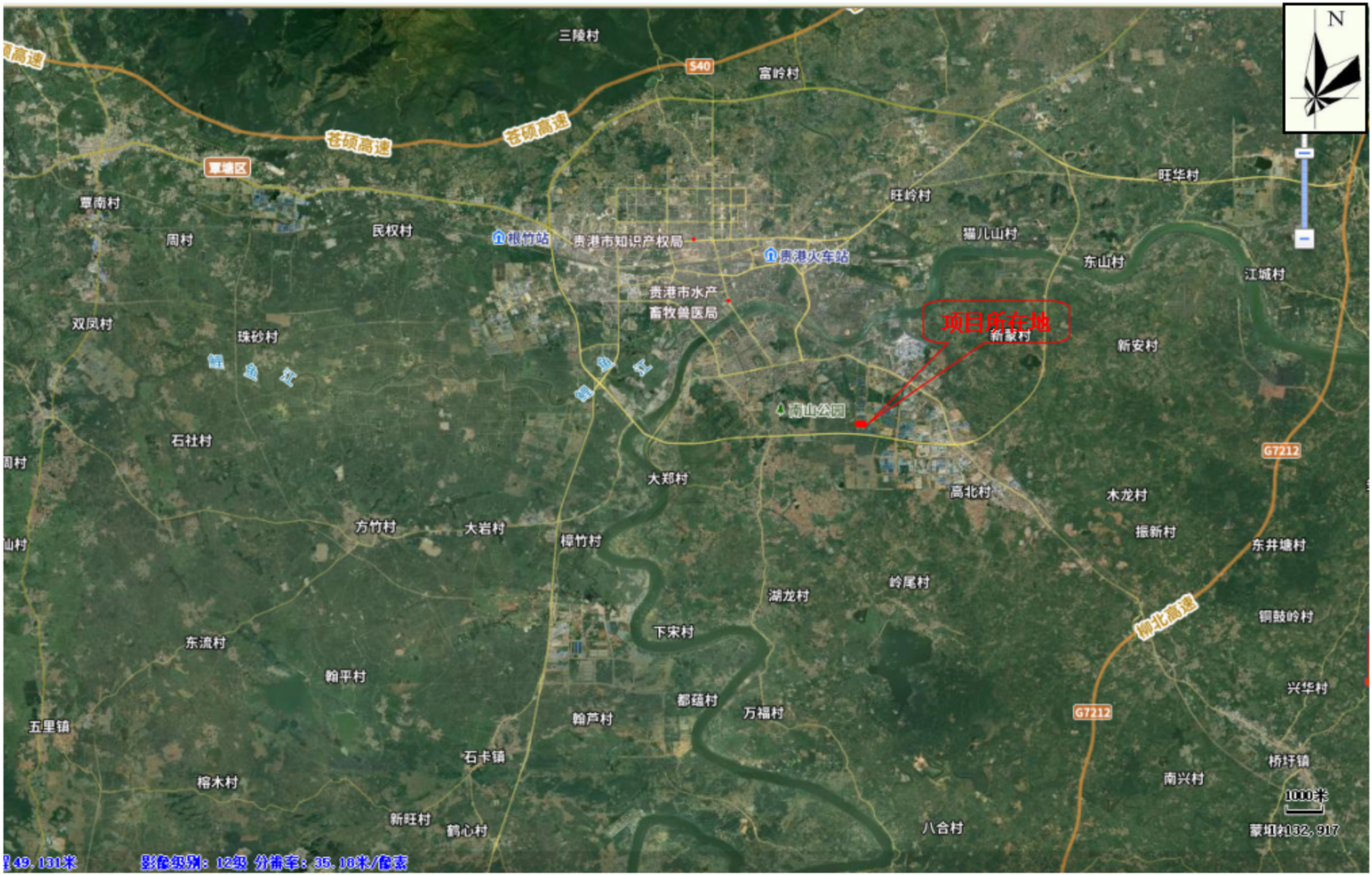
N
项目所在地
三陵村
富岭村
S40
苍硕高速
覃塘区
覃南村
周村
民权村
根竹站
贵港市知识产权局
贵港火车站
贵港市水产
畜牧兽医局
旺岭村
旺华村
猫儿山村
东山村
江城村
双凤村
珠砂村
鲤鱼江
郁江
新蒙村
新安村
南山公园
石社村
G7212
大郑村
高北村
木龙村
方竹村
大岩村
樟竹村
振新村
东井塘村
岭尾村
湖龙村
柳北高速
铜鼓岭村
下宋村
东流村
翰平村
兴华村
都蕴村
万福村
翰芦村
五里镇
石卡镇
桥圩镇
榕木村
南兴村
新旺村
鹤心村
八合村
1000米
蒙圩村132,917
49.131米
影像级别：12级 分辨率：35.18米/像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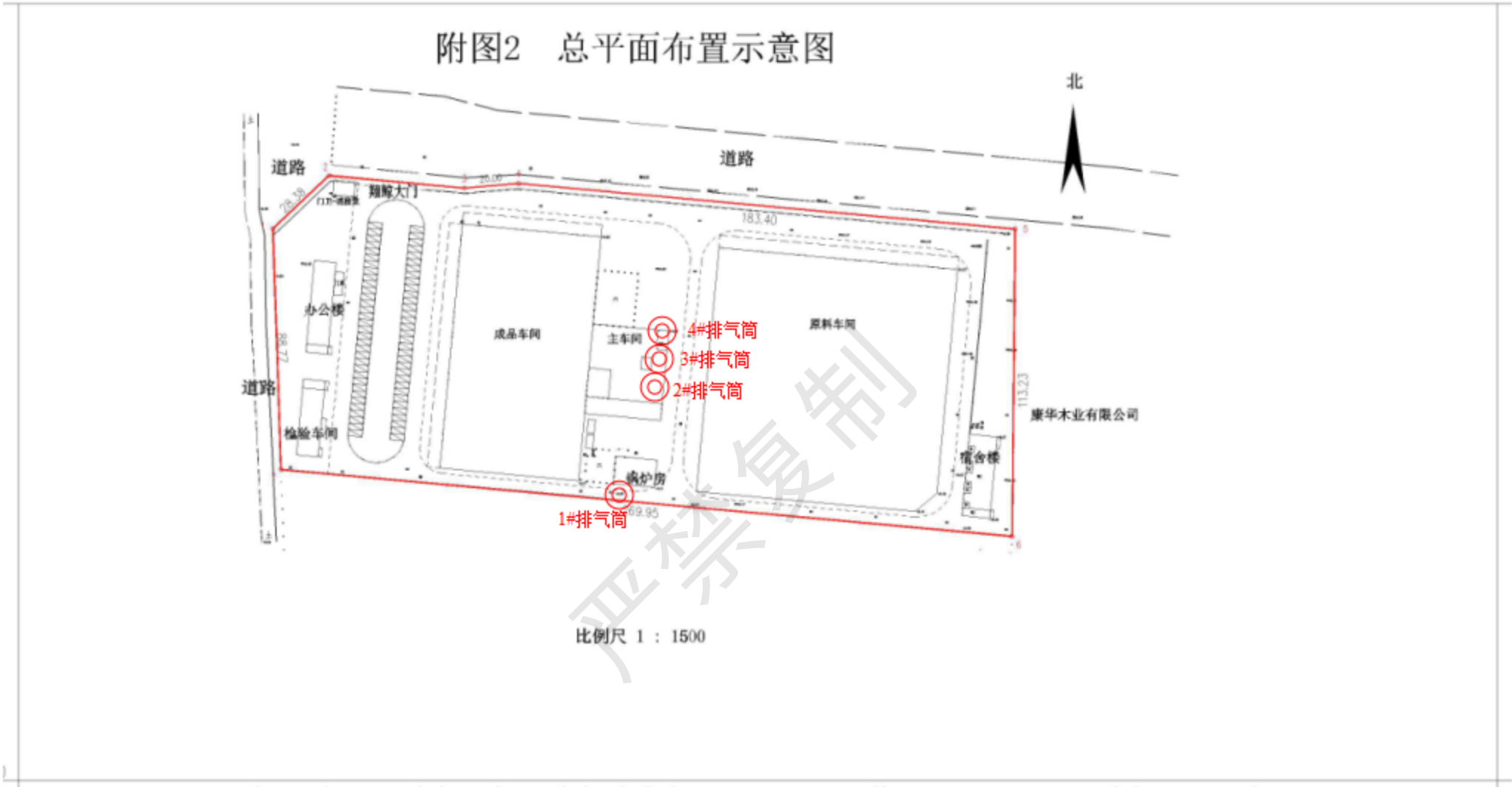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